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 26 樓 2618 會議室

參、主席：莊副局長榮哲

紀錄：劉郢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洽悉。

有關委員及社會局建議本局於疫情期間推動防疫旅館，幫助許多旅館業者渡過疫情期間業務縮減需裁員的危機，讓許多從事旅館業基層員工的弱勢婦女不致於疫情期間失業，對促進弱勢婦女就業實有幫助一節，請觀光管理科思考規劃將性別平等方針 2-2「110 年新北市旅館業與民宿從業人員訓練及觀摩計畫」轉換為前述推動防疫旅館對促進弱勢婦女就業幫助之計劃或將前述相關資料更新融入原計畫內。

另社會局所提「2021 新北歡樂耶誕城-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計畫」之工作內容與性別平等方針 4-9 工作重點「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較無相關一節，請旅遊行銷科再思考規劃將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融入計劃內。

再就社會局建議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2021 新北歡樂耶誕城-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計畫」中有關燈區規劃應將性別相關意涵如橘色燈區背後的意涵呈現出來，讓參與的民眾接收到相關的性平資訊與知識等等，請旅遊行銷科思考如何配合疫情狀況彈性規劃辦理。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 年工作計畫擬訂內容，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委員建議「2022 新北歡樂耶誕城-性別友善展演空間」於設計展演環境時請廠商可邀請身障團體參與提供意見，較能符合身障者的需求，請旅遊行銷科規劃配合辦理；另有關委員提出「淡蘭古道沿線聚落導覽計畫」中的預期效應中有關參與導覽人數的男女比例缺乏前後年度的數字比較一節，請觀光企劃科後續配合補充。

第二案

案由：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1年工作計畫如期程表如下，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內容如下(亮點方案計畫書如附件 1，P15-P16)，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委員建議「微笑山線—新北市性平友善山徑計畫」中可與每年 10 月 11 日的國際女童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 Child)及台灣女孩日結合創意行銷，設計可由女孩組團參與及其他有挑戰性的活動等等，請觀光技術科及觀光企劃科思考規劃配合登山節活動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本局提報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 2 件，含「新北市旅館業與民宿從業人員訓練及觀摩計畫」(如附件 2，P17-P30)及「新北市風景特定區公廁改善計畫」(如附件 3，P31-P44)，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委員建議加入旅館業與民宿從業人員中主管層級性別比例的統計資料一節，請觀光管理科思考規劃後續就參與本局訓練及觀摩計畫的從業人員統計性別比例(以開放問答方式調查)及是否為管理階層。

第五案

案由：本局 111 年性別預算編擬如附件 4(P45)，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新增性別指標「防疫旅館家數、房間數以及本國人入住人數」、「旅遊服務中心暨遊客中心服務人員投入防疫工作之人數」如附件 5(P46)，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局參與 110 年新北市政府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辦理情形如下，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